



荣仙绿化
RONGXIAN LVHUA

2025 年万全镇绿化补植项目

投标文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PYCG250304017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温州市瓯海区梧宅村 104 国道（王宅公交车站边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

2.2 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2025年万全镇绿化补植项目

项目编号：PYCG250304017

| 项目名称 | 投标报价（折扣率）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2025年万全镇绿化补植项目 | 88.00% |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|

▲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（含税等费用），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▲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，合同价=采购预算价，结算单价=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*中标折扣率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 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2025年万全镇绿化补植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万全镇绿化补植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65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9.36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